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113 至 116 年度

農業部

113 年 2 月

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113 至 116 年度

一、計畫緣起：

鑒於近年來臺灣的人口邁入少子高齡化，國人飼養寵物之比例增加，此生活型態之轉變與伴隨利多驅動，我國寵物產業快速發展，且產業鏈日趨完整，除帶動起飼養犬、貓所需食品、用品及醫療等經濟，更加速寵物美容、生命紀念、保險等延伸服務產業發展，依市場推估我國寵物產業每年有近 600 億元市值。另國人飼養之寵物種類不再侷限於犬、貓，異域寵物之飼養數量亦逐年增加，需建構完善之寵物管理機制，以減少飼養不善導致之動物福利問題，或寵物逸失棄養等飼主責任未盡，導致之公共秩序及安全衛生社會問題。

透過研提本計畫，除建置我國寵物管理體系，保障非犬、貓寵物之動物福利，更將全面盤整新興寵物產業導入合理規範，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等以回應寵物管理新興需求，積極輔導產業促進鏈結國際發展趨勢與市場，強化我國寵物產業國際競爭力及韌性，以符社會發展目標與國際潮流方向，建構兼顧動物福利、專業及創新的寵物產業鏈，使寵物生活安心、飼主消費放心、寵物關聯產業正向發展且具國際競爭力。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辦理三大工作項目，分別為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 1. 實施產業調查掌握活體動物流通及市場資訊。
 - 2. 建構多元物種為寵物之分類分級評估體系及管理機制。
 - 3. 發展具科學、專業性之寵物福利指標，以落實管理。
 - 4. 建置寵物戶口制度，追溯及掌握寵物流向。
- (二) 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 1. 衡平產業發展與動物福利，推動寵物業分級管理。
 - 2. 完善寵物食品及用品管理與制度，提升產品品質與安全。
 - 3. 輔導寵物產業自主管理，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 4. 規劃從業人員之培訓體系，提昇專業知能。
- (三) 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 1. 因應新興產業管理需求衍伸之法定業務，充足地方執法人力及專業。
 - 2. 建置智慧化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增值運用。
 - 3. 建立跨域之社會溝通模式，優化支援決策。
 - 4. 促成跨域創新或科研合作，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三、執行單位：農業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期程：113 至 116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 年所需總經費合計為 8 億 58 萬 4 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7 億 6,806 萬 5 千元，地方公務預算為 3,251 萬 9 千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基於以下原因，各項工作之推動係屬法定事項或當前必須執行之重大政策：

- (一) 動物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各級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並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
- (二) 111 年 4 月 20 日蔡總統英文出席本部「寵物管理科」成立致詞提出：「以友善動物為核心價值，落實寵物源頭及流向履歷制度的建立，逐步建構兼顧動物福利跟消費者的權益的管理制度。建構更完善的動物福利制度。」。
- (三) 111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604 次治安會報決定略以：「有關非法繁殖、買賣動物之寵物店及繁殖場案及非法進口外來物種等嚴重影響本土物種生存等議題，指示本部借鏡國外之措施，規劃完整配套措施之具體作法。」。
- (四) 依 112 年行政院發布之「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消費資訊充分、正確及透明」層面，農業部應推動之核心業務為「明確規範寵物業者及飼主的繁殖、買賣、寄養與飼養行為安全之規範，以維護消費權益」，其重點工作包括加強寵物旅館之管理、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之稽查與裁處。
- (五) 依動物福利白皮書之三大目標「紮根教育鏈，建立尊重生命價值觀」、「完善規範制度，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及「鼓勵創新科學研究，提昇動物福利」，本計畫透過寵物業從業人員專職培育與進修教育

途徑，傳遞正確對待寵物的觀念，並建置寵物動物福利標準，深化飼主與業者間溝通；整合資源投入動物福利科學研究。

(六) 寵物食品管理與寵物福利及健康息息相關，為維護寵物之健康安全，寵物食品依動物保護法不得染有病原微生物或含有害寵物健康物質等情形。

本計畫作為寵物管理業務推展基礎，將建置健全寵物、飼主及寵物食品業等相關產業之動物福利行政管理措施，如採低目標方案，恐未能配合增置必要合理之動物保護專業人力以維持寵物管理工作強度，將難突顯本計畫原擬針對寵物產業及物種管理根本結構問題有效處理之施政成效，並難以輔導寵物相關產業提升動物福利。爰本計畫各項工作均屬政府應辦之法定責任，必須執行推動，無備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並循年度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提報，地方配合款部分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4 年)小計
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	總經費	69,750	84,450	86,950	67,950	309,100
	中央公務預算	68,106	80,445	83,717	64,535	296,803
	地方公務預算	1,644	4,005	3,233	3,415	12,297
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	總經費	29,200	41,000	44,300	41,800	156,300
	中央公務預算	28,819	40,619	43,919	41,419	154,776
	地方公務預算	381	381	381	381	1,524
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總經費	77,528	86,737	84,552	86,367	335,184
	中央公務預算	72,821	81,875	79,888	81,902	316,486
	地方公務預算	4,707	4,862	4,664	4,465	18,698
總計	總經費	176,478	212,187	215,802	196,117	800,584
	中央公務預算	169,746	202,939	207,524	187,856	768,065
	地方公務預算	6,732	9,248	8,278	8,261	32,519

註：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編列經費共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